检委会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联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甲方：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联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

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2.合同内容

2.1.检委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2.2.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利旧）；

2.3.无纸化会议系统（服务器和终端升级为国产化设备）。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运维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前需与甲方负责人充分沟通，确保设备安装与甲方检委会会议室原有完美衔接，符合甲方整体项目要求。若未沟通确认而擅自安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设备硬件、软件质保期3年。

第三条 知识版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及软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3.2 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而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

（1）负责处理该等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和解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因停止使用设备而产生的替代设备采购费用等。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5.2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设备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3 个自然日内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产品、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3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4.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

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提出的验收异议，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1）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期间视为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9.2条承担违约责任；

（2）拒收不合格设备，要求乙方更换，更换期间视为逾期交货；

（3）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5.5 技术培训：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632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后，收到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1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质保期为3年，软件、操作系统免费服务期不低于3年，软件、操作系统终身免费使用。质保期自甲乙正式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

7.2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

8 小时内处理完毕。设备在三个月内质量问题须包换，其中同一设备三个月内出现 2 次质量问题要免费整体更换并顺延保质期。同时承诺保修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并对设备提供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7.3 乙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甲方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9.2 乙方逾期完成设备配送、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9.3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予更换或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设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案件信息、内部管理信息、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12.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 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12.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包括

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全部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并提供销毁证明。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3.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西安联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神峰路与环城路交汇处向东 30 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4 号新科花苑 203 室
负责人：	负责人：
	账号：129912426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品牌/厂家	产品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ET pro av/恩平市易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SVR2931-D08EI-S	1	台	70,000.00	70,000.00	
2	华迅通/深圳市华迅通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全向麦克风/AM1	2	台	1,100.00	2,200.00	
3	ET pro av/恩平市易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MOON53-1080P60	3	台	19,500.00	58,500.00	
4	ET pro av/恩平市易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音频处理器/DT-88DS	1	台	3,800.00	3,800.00	
5	ET pro av/恩平市易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调音台（带编组）/AT-822F	1	台	2,000.00	2,000.00	
6	ET pro av/恩平市易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反馈抑制器/MG-2022	1	台	3,100.00	3,100.00	
7	ET pro av/恩平市易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跟踪主席单元/MG-280C；MH-280D	13	台	1,248.00	16,224.00	
8	ET pro av/恩平市易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跟踪会议系统主机/MG-2002M	1	台	5,200.00	5,200.00	
9	美辉/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纸化会议系统国产服务器/MH-8000	1	台	6,500.00	6,500.00	
10	美辉/西安美辉电	无纸化会议系统国产	1	台	9,600.00	9,600.00	

	子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软件/V3.1.0					
11	美辉/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纸化会议系统国产终端软件/V3.1.5	13	套	860.00	11,180.00	
12	美辉/西安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纸化会议系统国产终端/MH-8200	13	套	4,500.00	58,500.00	
13	友讯/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交换机/DGS-1210-28	1	台	1,960.00	1,960.00	
14	联享云/西安联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升降器（更换坏的）/定制	3	台	1,500.00	4,500.00	
15	雷诺士/雷诺士(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UPS 后备电源系统/W3KS	1	台	3,900.00	3,900.00	
16	大唐光电/河北亿正线缆有限公司	辅材/HSYV-6	1	项	1,500.00	1,500.00	
17	联享云/西安联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费（包含甲方视频会议系统原有核心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4,536.00	4,536.00	
总价（元）		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263,200.00 元	
备注：表内总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